

(征求意见稿供参考)

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审计服务体系建设，拓宽民主监督渠道，建立经常反映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机制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由审计局在委机关各部门中聘请。

机关审计联系员为兼职。

第三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的的条件：
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- (二)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以及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- (三)关心审计工作，熟悉相关法规；
- (四)实事求是，公正廉洁，联系群众。

第四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了解有关审计法规、规章、制度和审计有关文件，并反映其执行情况；
- (二)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有关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反映、转递需由审计部门参与或办理的有关事宜；
- (四)参加相关审计工作，参与审计调查研究和对有关审计制度办法提出修改意见；
- (五)广泛搜集反映治黄职工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六)向审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及相关政策指导。

第五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的权利：

- (一)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审计业务咨询或服务；
- (二)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审计文件和资料；
- (三)受邀参加或列席有关审计会议，听取委审计局工作情况通报；
- (四)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，了解有关审计事项的情况；
- (五)获得有关审计书刊、简报和资料。

第六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的义务：

- (一)自觉维护治黄整体利益和审计形象；

(二)积极参加审计联系员会议、学习、宣传及审计业务活动;

(三)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,及时提供审计线索和审计重点;

(四)及时向部门领导汇报所了解的审计工作动态;

(五)遵纪守法,遵守有关审计工作制度,廉洁奉公,保守审计秘密。

第七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由机关各部门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推荐,经委审计局审定后予以聘任,并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机关审计联系员实行任期聘任制,每届聘任期限为3年;聘任期满后,根据工作需要,经其所在部门同意,可以续聘。

对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机关审计联系员的,由其所在部门与审计局协商,及时更换。

第九条 委审计局负责机关审计联系员的日常业务联系:

(一)组织或邀请机关审计联系员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;

(二)定期或不定期走访机关审计联系员,召开座谈会,通报审计工作情况;及时了解、听取机关审计联系员对审计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,做好联络和服务工作;

(三)及时向机关审计联系员所在部门通报其履行职责的情况,取得所在部门对机关审计联系员工作的支持。

第十条 对机关审计联系员认真履行职责,提出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的建议或提供重大审计线索的,由审计局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对机关审计联系员不按要求履行职责,泄漏审计秘密,造成恶劣影响的,由审计局予以解聘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委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